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考点精讲·真题自测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

(全面收录2015年最新真题)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试题研究组 编

2016

中级

- | | |
|--------|---------|
| ☑ 真题自测 | 准确把握命题点 |
| ☑ 考点精讲 | 快速掌握得分点 |
| ☑ 小试牛刀 | 活学活用必考点 |
| ☑ 强化练习 | 随学随练夯基础 |
| ☑ 实战演练 | 模拟试卷炼真金 |

**超值赠送
全套课程**

教材考点一一详解，考试题型精准分析，
网上答疑师生互动，从头到尾完全免费。

¥500 元礼券
详见内页卡片



中大网校
中国法制出版社

指定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辅导用书

2016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考点精讲·真题自测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

(全面收录 2015 年最新真题)

中级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试题研究组 编

主 编 吴桂英 张 菡

副主编 王 彤 高彦梅 李广坡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中级 /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
考试试题研究组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 2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点精讲·真题自测

ISBN 978 - 7 - 5093 - 7213 - 5

I. ①社… II. ①社… III. ①社会工作 - 法规 -
中国 - 水平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②社会政策 - 中国
- 水平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11②D6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24566 号

策划编辑 邱小芳

责任编辑 邱小芳

封面设计 杨泽江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点精讲·真题自测——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 (中级)

SHEHUI GONGZUOZHE ZHIYE SHUIPING KAOSHI KAODIAN JINGJIANG · ZHENTI ZICE——SHEHUI
GONGZUO FAGUI YU ZHENGCE(ZHONGJ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海纳百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版次/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20.75 字数/381 千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7213 - 5

定价:3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值班电话:66026508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78158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前言

根据《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71号）精神，从2006年9月1日起，国家对从事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慈善、残障康复、优抚安置、卫生服务、青少年服务、司法矫治等社会服务机构中从事专门性社会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水平评价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标志着我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制度正式建立。自2008年起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步入正轨，考试分为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两个类别。

为了帮助广大从事社会工作的考生快速、高效地掌握考试大纲要求的知识点，顺利通过考试，中大网校与中国法制出版社联合组织社会工作方面的专家学者，编写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点精讲·真题自测系列辅导用书，以期帮助考生梳理考点，强化练习，提高复习效率，增强应试能力。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点精讲·真题自测系列依据最新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大纲及教材编写。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考点精讲，快速掌握得分点。严格依据大纲编写，基本涵盖大纲要求的考点，采用考点讲解形式，并在重要知识点处做重点符号标注，重点、难点一目了然。

小试牛刀，活学活用必考点。在重要考点下面设置配套练习试题，帮助考生及时理解知识点，快速掌握考点出题角度。

强化练习，随学随练夯基础。每一章后面都配有相应的练习题，题量充沛，命题角度科学，帮助考生通过大量练习题更好地掌握知识点，夯实基础。

实战演练，模拟考场炼真金。在全书最后为考生准备了三套模拟试卷，试卷完全模拟真题的出题角度和难度，完全考场体验，帮助考生考前模拟冲刺，更好地迎战考试。

由于本书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最后，由衷祝愿广大考生能够顺利通过考试，并取得优异成绩。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试题研究组

目 录

上篇 考点精讲·真题自测

第一章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概述	1
第一节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体系	2
第二节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的主要内容	6
第三节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和社会工作实践的关系	9
第二章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法规与政策	14
第一节 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的法规与政策	15
第二节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中长期规划	17
第三节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法规与政策	19
第四节 推进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的法规与政策	20
第三章 我国社会救助法规与政策	26
第一节 社会救助法规与政策的一般规定	35
第二节 最低生活保障及特困救助法规与政策	36
第三节 受灾人员救助与医疗救助法规与政策	39
第四节 教育救助与住房救助法规与政策	44
第五节 就业救助、临时救助与法律援助法规与政策	46
第四章 我国特定人群权益保护法规与政策	56
第一节 老年人权益保护的法规与政策	60
第二节 妇女权益保护的法规与政策	64
第三节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法规与政策	67
第四节 残疾人权益保护的法规与政策	70
第五章 我国婚姻家庭法规与政策	75
第一节 婚姻家庭关系法规与政策	81
第二节 收养关系的法规与政策	87
第三节 财产继承法规与政策	90

第六章 我国人民调解、信访工作和突发事件应对法规与政策	99
第一节 人民调解法规与政策	102
第二节 信访工作法规与政策	103
第三节 突发事件应对法规与政策	106
第七章 我国社区矫正、禁毒和治安管理条例法规与政策	111
第一节 社区矫正法规与政策	115
第二节 禁毒法规与政策	119
第三节 治安管理处罚法规与政策	122
第八章 我国烈士褒扬的优抚安置法规与政策	131
第一节 烈士褒扬法规与政策	135
第二节 军人抚恤优待法规与政策	139
第三节 退役士兵安置法规与政策	143
第四节 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法规与政策	147
第九章 我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和社区建设法规与政策	152
第一节 城市社区居民自治法规与政策	156
第二节 农村村民自治法规与政策	158
第三节 社区建设法规与政策	164
第四节 社区服务法规与政策	166
第十章 我国公益慈善事业与志愿服务法规与政策	171
第一节 公益慈善事业法规与政策	173
第二节 志愿服务法规与政策	183
第十一章 我国社会组织法规与政策	190
第一节 社会团体管理法规与政策	195
第二节 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法规与政策	198
第三节 基金会管理法规与政策	201
第十二章 我国劳动就业和劳动关系法规与政策	207
第一节 促进就业的法规与政策	214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规定	215
第三节 工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219
第四节 劳动保护与职业培训的规定	220
第五节 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处理	221
第六节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法规与政策	224
第十三章 我国健康与计划生育法规政策	230
第一节 公共卫生法规与政策	233
第二节 医疗服务法规与政策	237

第三节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法规与政策 241
 第四节 食品药品安全法规与政策 242
 第五节 计划生育法规与政策 244
第十四章 我国社会保险的法规与政策 248
 第一节 养老保险法规与政策 254
 第二节 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法规与政策 257
 第三节 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法规与政策 260
 第四节 社会保险管理法规与政策 263
 第五节 军人保险法规与政策 265

下篇 实战演练

模拟试卷一 272
 模拟试卷二 284
 模拟试卷三 295
参考答案 305
 模拟试卷一 305
 模拟试卷二 312
 模拟试卷三 318

上篇 考点精讲·真题自测

第一章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概述

● 考情分析

本章是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复习的开篇章节，也是整个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复习的开篇章节，篇中涉及的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的一般性原理，包括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的基本概念和主要内容、主要类型、层次与类别、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制定与实施的一般过程，以及法规与政策在社会工作中的作用。值得注意的是最新教材与原版教材相比内容变化很大，考生认真学习领会本章的基础知识点会为整个考试的通过发挥事半功倍的作用。考生在复习此章时，重在基本概念进行正确深入的理解性记忆，做到融会贯通。

● 考点提示

法规的含义、法规的种类、法规的制定过程、社会工作法规、政策、公共政策与社会政策的概念、社会政策的主体与对象、社会政策的资源调动方式、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的主要内容、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和社会工作实践的关系。

● 真题自测

1. 【2015年】《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关于激发社会组织活力的举措是()。

- A. 行业协会、商会类组织不用登记
- B. 限期实现事业单位与行政主管部门脱钩
- C. 适当将社会服务交由社会组织实施
- D. 所有依法成立的社会组织都纳入到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中

【解析】C。本题考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社会建设的论述。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要激发社会组织活力，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提出了限期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真正脱钩；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成立时直接依法申请登记的政策原则。

2. 【2014年】下列关于社会政策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社会政策是价值中立的
- B. 社会政策是政府为实现社会目标而采取的社会行动的总和
- C. 公共政策是社会政策的重要领域之一
- D. 社会政策由经济政策、环境政策等各种具体的政策组成

【解析】B。社会政策是政府在社会价值的指导下,为实现其社会目标而采取的社会行动的总和。社会政策是公共政策中的重要领域之一。社会政策的主要内容是社会保障政策、公共医疗卫生政策、公共住房政策、公共教育政策、劳动就业政策等。

3. 【2013年】下列关于我国社会政策发展趋势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正在成为制定和实施社会政策的重要原则
- B. “十二五”期间将全面建成普惠型社会福利体系
- C. 社会政策模式更加凸显“城乡二元结构”
- D. 经济与社会发展模式正在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转向“以社会政策为中心”

【解析】A。为了提高社会政策的公平性和社会效益,政府提出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原则,并正在积极探索建立“适度普惠型”福利体系,A项正确,B项错误。我国社会政策正在从过去的“城乡二元社会结构”转向“城乡一体化的社会政策模式”,C项错误。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模式必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故D项错误。

● 考点精讲

第一节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体系

考点一 社会工作法规体系

所谓社会工作的法规,就是社会工作者在从事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的过程中涉及的国家法律和各级政府制定的法规。

1. 法规的含义

法规是指国家立法机构和政府行政机关为规范个人和组织的行为、维持社会各方面的运行秩序和对社会各个方面实施有效的管理而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法规具有较强的规范性和强制性,规范性体现在它必须要按照规范化的程序去制定和实施,并且以规范性的方式去表述和发布;强制性体现在它一经制定和颁布,在其适用范围内就必须得到有效的执行。违反法规的行为应该得到纠正,严重的还应该受到惩处。

2. 法规的主要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规定,我国的法规体系主要包括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等。

(1) 国家法律

国家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各种法律的总称。相比其他法规,国家法律在民主性和权威性方面具有突出的优势。首先,国家法律的制定过程需要在广泛协商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获得全国人大或其常务委员会的表决通过,因此通过国家的立法程序制定

的法律具有高度的民主性，能够代表民众的意愿，更好地体现民意和民主决策的原则，具有更坚实的民众基础。其次，通过立法程序制定的国家法律具有最高的权威性和强制性，在全国范围内的所有个人和组织都必须遵守，各级政府机关也必须依法执行。

（2）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有关行政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发布行政法规，是宪法赋予国务院的一项重要职权。行政法规一方面是为了执行国家法律而需要对有关事项做出更具体的规定；另一方面是为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制定规范。国务院通过各项行政法规规范经济和社会生活，也规范政府的各项政策行动。按照国务院《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的规定，行政法规的名称一般称“条例”，也可以称“规定”“办法”等。国务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制定的行政法规称“暂行条例”或“暂行规定”。

（3）国务院部门规章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部门的职权范围内依法按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制定的规章。这里所指的国务院部门规章的制定机关包括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规章的名称一般称“规定”“办法”等，但不得称“条例”。国务院部门规章体现行政机关的权力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在赋予有关行政机关必要职权的同时，应当规定其行使职权的条件、程序和应承担的责任。国务院部门规章在其制定的部门权限范围内具有行政约束力。

（4）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和《立法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制定地方性法规一方面是为了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做出一些具体规定；另一方面是针对地方性事务制定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的法规。地方性法规可以称“实施办法”或“条例”。

（5）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是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依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制定的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一般称“规定”或“办法”。

3. 法规的制定过程

法规的权威性和强制性决定了法规制定的严肃性。因此，我国的《立法法》和《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对法规制定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1）法律制定的责任主体及程序

根据《宪法》的要求，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00年3月15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并于2000年7月1日起施行，2015年3月15日进行了修订，该法共六章105条，包括总则、法律、立法权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法律解释以及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等。

关于立法的责任主体,《立法法》做了明确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也就是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具有制定法律的权力,除此之外的其他任何机构都不具备制定全国性法律的权力。此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立法权限上也有所不同。根据《立法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门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关于法律制定的程序,《立法法》对法律案的提出、审议、表决通过和发布等环节都有明确的规定:

首先,关于法律议案的提议,《立法法》对于有权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交法律案的责任主体和程序做了详细的规定。通过这些详细的规定既可以保证立法者(人大代表及相关机构)、行政主体(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等)和司法主体(高法高检等)各方在提出法律案的权利,同时也保证提出法律案的权威性、规范性和严肃性。

其次,《立法法》对法律案的审议做了规定。人大代表(或常委)对法律案的审议是人大行使立法权的重要环节,同时也是最终通过的法律能够更加合理、更加具有代表性的保障。因此,对人大代表(或常委)审议法律案环节的民主性和严肃性都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再次,《立法法》还对法律案的表决和发布做出了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律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律草案,由委员长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都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2) 法规制定主体及程序

根据《宪法》《立法法》《国务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在2001年制订了《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该条例共有七章37条,对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总则、立项、起草、审查、决定与公布以及行政法规解释等方面都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立法法》和《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对各种法规制定的规定有以下三个要点:一是对各种法规的制定主体做出了规定。其中,行政法规的制定由国务院负责,国务院部门规章由相关的国务院部门负责制定,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也就是说,省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具有地方性法规的立法权。但《立法法》同时也规定,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但需要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二是《立法法》对各类法规之间的关系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便明确区分各类法规之间的效力层级,防止法规制定和实施时各类法规之间发生矛盾冲突。三是《立法法》对各类法规的制定程序作出了一般性的规定,而《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则对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的程序做了细致的规定。

※ **小试牛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对立法的责任主体做了明确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行使国家立法权。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B. 国务院

C. 省级人民政府

D. 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

【解析】A。

2. 根据《立法法》规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的主体是()。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C. 国务院

D. 省级人民政府

【解析】B。

考点二 社会政策体系

1. 政策和公共政策

政策是政府和政党为实现其目标而制定的总体方针、行动准则和具体行动的总和。从内容上看，政策既包括政府和政党有关行动的规则体系，也包括为了促进各项事业发展而制定各种规划和方案、投入公共资源、设立和实施项目等方面的具体行动。

公共政策是指政府或政党为了维护经济与社会正常的运行与发展，处理公共事务和解决社会问题而制定的行动方案和行为准则的总和。政府的公共政策具有公共性、权威性、价值性以及阶级性与社会性的统一等特点。

公共政策是一个庞大而复杂的公共行动体系，包括经济政策、社会政策、文化政策、环境政策、国防政策、外交政策等大类。

2. 社会政策

社会政策是公共政策体系中重要的方面之一，是政府为了满足民生需求、维护社会公平、解决各种社会问题而通过各种方式调动公共资源、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为民众提供福利性社会服务的政策体系。

社会政策的主要领域包括社会保障政策（含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医疗卫生政策、劳动就业政策、公共教育政策、住房保障政策以及针对老年人、残疾人、儿童、流动人口等专门对象的权利保护和社会服务政策，促进公益慈善事业发展、激发社会组织活力的相关政策。众多的社会政策共同构成了一个社会政策的体系。

3. 社会政策的主体与对象

(1) 社会政策的主体

所谓“社会政策”的主体，是指公共政策制定和实施过程中的主动行动者，也就是公共政策的制定者和实施者。

首先，党和国家的政治组织在社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其次，社会政策制定和实施中最重要的主体是政府行政部门，即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

再次，社会中的其他各类组织在社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中也具有重要的作用；

最后，从广泛意义上看，全体民众都应该是社会政策的主体。

(2) 社会政策的对象

社会政策的对象是指各项社会政策所针对的民众，即社会政策范围中各类社会福利项目的

受益人和各项社会服务的接受者。

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社会政策因其所惠及的人群范围和对象差异性的不同而分为普惠型和特惠型两种基本形式。

普惠型社会政策模式是指一项社会政策面对所有的民众,或有关群体中的全体成员,提供基本相同的福利待遇或服务。

特惠型(又称选择型)社会政策则是指只向某些特殊困难的个人和家庭提供特殊的福利待遇和社会服务。

普惠型和特惠型社会政策各有其优缺点。普惠型社会政策的优点是对象覆盖面广,社会效益大,不需要复杂的对象资格甄别程序,因此可以避免“贫困烙印”等问题;缺点在于需要花费的资金量往往很高,对解决贫困问题的针对性不够强。特惠型社会政策与普惠型的优缺点正好相反。

4. 社会政策的资源调动方式

(1) 政府公共财政对各项社会事业的投入。

(2) 各类社会力量对社会服务和公益事业的投入。

(3) 政府与社会力量合作的社会政策资源模式和运行方式。

政府与社会力量合作的资源供应有以下几种基本模式:一是动员各种社会力量参与社会福利事业,并在其中分担一定的资源供应责任;二是政府通过减免税收和其他各种优惠政策鼓励各类社会力量参与社会福利事业;三是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向参与社会福利事业和其他各类公益活动的社会力量投入资金,形成公共财政提供的资金与社会力量组织的人力相结合的资源供应模式。

※ **小试牛刀** 政府为了满足民生需求、维护社会公平、解决各种社会问题而通过各种方式调动公共资源、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为民众提供福利性社会服务的政策体系是()。

A. 公共政策 B. 社会政策 C. 政策 D. 法规

【解析】B。社会政策是公共政策体系中重要的方面之一,是政府为了满足民生需求、维护社会公平、解决各种社会问题而通过各种方式调动公共资源、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为民众提供福利性社会服务的政策体系。

第二节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的主要内容

考点三 我国有关社会建设的一般性法规与政策

1. 十六届六中全会对和谐社会建设的论述

(1) 十六届六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决定》(以下简称十六届六中全会《决定》)用四个“深刻”表述了我国进入改革发展关键时期后空前的社会变革:“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

(2) 十六届六中全会《决定》指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和主要任务。概括起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的三个基本维度:人民安康、社会安定、国家充满活力。

十六届六中全会《决定》还指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必须坚持

以人为本；二是必须坚持科学发展观；三是必须坚持改革开放；四是必须坚持民主法治；五是必须坚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六是必须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全社会共同建设。

2. 党的十七大报告和十八大报告对社会建设的论述

(1) 党的十七大报告中首次将社会建设纳入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总体格局中，并且较为全面地论述了社会建设的主要任务。报告的第八部分专门论述了“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

(2) 十八大报告中将社会建设的任务界定为保障及改善民生和社会管理两大方面，并对各个方面的具体任务做了较为详细的论述。

十八大报告中从各个方面具体论述了加强和改善民生的政策主张。在社会保障政策方面，重点提到要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在教育政策方面，提出了“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并重点强调了要“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具体措施包括“合理配置教育资源，重点向农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倾斜，支持特殊教育，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水平，积极推动农民工子女平等接受教育，让每个孩子都能成为有用之才”。在就业政策方面，提出了“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并重点强调了要“做好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工作和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工作”。

(3)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社会建设的论述

十八届三中全会上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十八届三中全《决定》）关于社会建设领域改革的总体思路包括：要以确保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为基本目标，以“公平正义”和“共同富裕”为基本导向，以“保障和改善民生”“改革收入分配制度”“深化社会体制改革和创新”为主要任务。

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还提出了要激发社会组织活力，适合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提出了限期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真正脱钩；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完善类、城乡社会服务类社会组织成立时直接依法申请登记的政策原则。

(4)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民生事业和社会治理法治化建设的论述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强调了保障和改善民生及推进社会治理创新的法律制度建设。提出要依法加强和规范公共服务，完善教育、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食品安全、扶贫、慈善、社会救助和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强社会组织立法，规范和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制定社区矫正法。

※ **小试牛刀** 1. 十八大报告中从各个方面具体论述了加强和改善民生的政策主张。在教育政策方面，提出了“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并重点强调了要“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具体措施不包括（ ）。

- A. 合理配置教育资源，重点向农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倾斜
- B. 支持特殊教育，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水平
- C. 积极推动农民工子女平等接受教育

D. 实行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和校长教师交流轮岗, 不设重点学校、重点班

【解析】D。十八大报告中从各个方面具体论述了加强和改善民生的政策主张。在教育政策方面, 提出了“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并重点强调了要“大力促进教育公平”, 具体措施包括“合理配置教育资源, 重点向农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倾斜, 支持特殊教育, 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水平, 积极推动农民工子女平等接受教育, 让每个孩子都能成为有用之才”。在就业政策方面, 提出了“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 并重点强调了要“做好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工作和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工作”。故, D项不在所述措施范围之内。

2. 十八届三中全会上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关于社会建设领域改革的总体思路包括: 要以()为基本目标, 以“公平正义”和“共同富裕”为基本导向。

- A. 确保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 B. 保障和改善民生
C. 改革收入分配制度 D. 深化社会体制改革和创新

【解析】A。十八届三中全会上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关于社会建设领域改革的总体思路包括: 要以确保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为基本目标, 以“公平正义”和“共同富裕”为基本导向, 以“保障和改善民生”“改革收入分配制度”“深化社会体制改革和创新”为主要任务。

考点四 我国促进和规范社会工作发展的法规和政策

2010年中央颁布的《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将社会工作人才提升为国家六支主体人才队伍之一, 确立了社会工作人才在我国人才发展大局中的重要地位。2011年中央18部门出台的《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和2012年中央19部委发布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2020年)》, 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社会工作发展得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和主要措施。

考点五 我国社会工作主要业务领域中相关的法规与政策

(1) 社会救助领域的法规与政策。

帮助贫困家庭是社会工作的主要任务之一, 社会工作者应该熟悉社会救助领域的法规与政策。社会救助的法规与政策包括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住房救助、教育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法律援助等各种专项救助, 以及临时救助等方面的法规与政策。

(2) 针对特定人群权益保护和社会服务的法规与政策。

(3) 婚姻家庭法规与政策。

(4) 人民调解、信访工作和突发事件应对法规与政策。

(5) 社区矫正、禁毒和治安管理法规与政策。

(6) 烈士褒扬和优抚安置法规与政策。

(7) 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和社区建设法规与政策。

(8) 公益慈善事业与志愿服务法规与政策。

(9) 社会组织法规与政策。

(10) 劳动就业与劳动关系法规与政策。

(11) 健康与计划生育法规与政策。

(12) 社会保险领域法规与政策。

我国社会工作主要业务领域中相关的法规与政策包括社会保险方面的法规与政策，社会保险方面的法规与政策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方面的法规与政策。

第三节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和社会工作实践的关系

社会工作领域的各项法规与政策与社会工作实践密切相关，二者之间的关系是相互的。一方面，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对社会工作实践具有重要的影响作用；另一方面，社会工作实践也对相关领域的法规与政策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对社会工作实践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对社会工作制度建构的作用；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中的作用；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对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作用。

考点六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对社会工作实践的作用

(1)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对社会工作制度建构的作用

社会工作是以制度化的方式向有需要的个人和组织提供有关社会服务的行动体系。在当代社会中，促进社会工作服务的发展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的建设，首先要建构相应的制度体系，而社会工作制度体系的建构需要由大量的法规和政策文件具体实现。在此方面，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在环境营造和具体制度建构两个层次上对社会工作制度建构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2)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中的作用

(3)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对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作用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对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具有重要的作用，这种作用主要体现在制度规范建设和能力建设两个方面。

近年来，我国各级政府逐步通过各项法规与政策支持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社会工作实践发展，已经取得了初步的成效。政府的法规与政策主要通过几种方式对社会工作提供资源支持：一是通过规定各种优惠政策（如减免相关税费等）支持社会工作机构的发展；二是为社会工作机构提供必要的硬件条件；三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社会工作机构提供资金支持；四是大力促进慈善事业的发展。

考点七 社会工作实践对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的作用

(1) 社会工作在社会政策实施中的作用

在从事各项社会服务的人员中，需要有大量各方面的专业人才。从当代社会工作比较发达国家的情况看，社会工作者在社会政策及法规的实施过程中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是从政府的社会政策向具体的社会服务转化过程中重要的行动者。

(2) 社会工作在社会政策制定、评估和改革中的作用

社会工作组织和人员在其职业活动中不仅仅要遵守法规与政策，还应该以积极的行动参与到法规与政策的完善和发展过程之中。社会工作者具有“专家”和“基层实践者”双重角色，

他们在相关法规 and 政策的制定、完善和发展过程中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 **小试牛刀** 1. 社会工作实践对相关领域法规和社会政策的发展起着积极促进作用,体现在法规与政策的制定、实施、评估、()等各个环节。

- A. 改革 B. 维护 C. 修改 D. 废除

【解析】A。

2. 在从事各项社会服务的人员中,需要有大量各方面的专业人才。从当代社会工作比较发达国家的状况看,()在社会政策及法规的实施过程中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是从政府的社会政策向具体的社会服务转化过程中重要的行动者。

- A. 社会工作者 B. 志愿者
C. 公益组织 D. 社会团体

【解析】A。

强化练习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的备选项中,只有1个最符合题意)

1.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各种法律的总称是()。

- A. 国家法律 B. 行政法规
C. 国务院部门规章 D. 地方性法规

2.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依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制定的规章是()。

- A. 国家法律 B. 行政法规
C. 地方政府规章 D. 地方性法规

3. 《立法法》对法律案的审议做了规定。人大代表(或常委)对法律案的审议是人大代表行使立法权的重要环节,同时也是最终通过的法律能够更加合理、更加具有代表性的保障。因此,对人大代表(或常委)审议法律案环节的民主性和()都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 A. 严肃性 B. 公开性 C. 透明性 D. 规范性

4.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部门的职权范围内依法按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制定的规章被称为()。

- A. 国家法律 B. 行政法规
C. 国务院部门规章 D. 地方性法规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属于()。

- A. 国家法律 B. 行政法规
C. 国务院部门规章 D. 地方性法规

6. 十八大报告中从各个方面具体论述了加强和改善民生的政策主张。在社会保障政策方